

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

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必修科目之訂定及異動，並據以審核畢業資格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修讀之科目，分為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二類，必修科目分為全人教育課程、院定必修科目、系定必修科目三種。必修科目不及格者，不得畢業。
- 全人教育課程科目名稱及其學分數，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訂定；院定必修科目名稱及其學分數，由院課程委員會訂定；系定必修科目名稱及其學分數，由系務會議訂定。異動時亦同。
- 第三條 四年制學士班畢業總學分數，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；二年制學士班畢業總學分數，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；七年制學士班畢業總學分數，不得少於二百六十學分。
- 第四條 各學士班之專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，不得低於專業科目總學分數之百分之十。
- 第五條 各種必修科目之訂定及異動，應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，填具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，檢附第二條會議之記錄，送教務處(課務組)核對彙整後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定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次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
- 前項所稱訂定，指新成立學系必修科目之第一次訂定；所稱異動，包括增開、停開、代替、調整必修選修、增減學分。
- 系定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，應經所屬學院院長簽章。
- 第六條 碩、博士班亦得經系或所務會議訂定必修科目。
- 第五條規定，於碩、博士班必修科目之訂定及異動，準用之。
- 第七條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、各學院、系、所訂定及異動之必修科目表，除應自行列管外，由教務處課務組與註冊組共同列管，註冊組並據以審核學生之畢業資格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